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家慶團體養老壽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服務專線：0800-031-115

核准文號：台財融字第 17284 號函核准
89.12.30 台財保第 0890751453 號函辦理
90.05.24 新壽綜企字第 0029 號函核備
90.07.02 新壽綜企字第 0043 號函備查
92.12.23 新壽綜企字第 0086 號函備查
95.01.02 新壽商開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95.09.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修正
95.10.25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610 號函修正
96.12.03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610 號函修正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及本保險契約所載的條款、聲明或批註，以及和本保險契約有關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或體檢報告書、被保險人名冊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員工」是指要保單位所聘僱領有固定薪津的正式員工，且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者。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員工。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被保險人的資格限制

員工參加保險時，必須在職從事正常工作。

員工因故於契約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參加本保險。逾三十日申請參加者，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參加。

第八條：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終止契約時，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應於終止契約日起一個月內退還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得將被保險團體全部契約予以終止，如其保險費繳足一年以上者，本公司應於終止日起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九條：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本公司終止契約時，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應於終止契約日起一個月內退還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十條：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八條、第九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二年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一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手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之日生存且其保險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並經要保人向本公司申領「滿期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手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手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種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全殘廢診斷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四條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八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條：契約內容的變更

本保險繳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交付保險費辦理繳清保險，保險單繼續有效至滿期日，辦理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保險金額以繳清保險保額為準，其保額如附表。
前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廿一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廿二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廿三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四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廿五條：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六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七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項別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

一、失明的認定：

(一)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二)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三)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